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增進家長對學生健康檢查及後續健康促進知能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7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增進家長有關學生健康檢查後續照護知能及相關衛教宣導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中職學校以下教師及學生家長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7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三)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8 日 (星期三) 止。
- 六、研習人數：60 人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- 八、研習課程 (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| 日期 | 時間 | 節數 | 課程名稱 | 課程內容 | 講座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/15 (三) | 9:00-9:50 | 1 | 學校衛生法- 新生健康檢查 | 1. 法規依據 2. 健康檢查項目 | 講座： 陳詩敏組長 (臺北市立建 國高級中學) |
| | 10:00-11:50 | 2 | 健康檢查結果- 基本判讀能力 | 1. 數據判讀 2. 異常成因分析 | |
| | 12:00-13:30 | 午餐休息 | | | |
| | 13:30-14:20 | 1 | 健康檢查常見異常 項目與保健(一) | 1. 齟齬 2. 脊柱側彎 | |
| | 14:30-16:10 | 2 | 健康檢查常見異常 項目與保健(二) | 1. 隱睪症、疝氣、精索 靜脈曲張 2. 感官器官病變 | |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 5 分之 1 者（1 小時）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**教師報名**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本案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假出席。

(二)**學生家長報名**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(無須登入)，於首頁的最新公告下載並列印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後，請傳真(2861-6702)至本中心，或掃描報名表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謝承晏代理組員：Yen29596@gmail.com)。

(三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教師：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；學生家長：以各研習員於報名表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為維護研習品質，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人員權益，請依照報名程序完成報名

(二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。

(三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謝承晏代理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6，傳真：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Yen29596@gmail.com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